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037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以上股东周明华先生持

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24,418,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88%。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完成后，周明华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累计为104,48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46.5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93%。

公司于近日收到5%以上股东周明华先生关于其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质押期限	质押登记日	质权人	质押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用途
200,420	2022-04-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04-22至2025-04-22	2022-04-22	112,080	14.0%	流动资金需求	
合计	/	/	/	/	112,080	14.0%	/	

注：(1)上表中“质押起始日”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该部分股份的质押登记日期。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出具《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明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本次质押数量	质权人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用途
周明华	200,418,890	104,480,000	否	否	2022-04-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080	14.0%	流动资金需求
合计	/	/	/	/	/	/	112,080	14.0%	/

注：(1)上表中“质押起始日”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该部分股份的质押登记日期。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出具《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明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本次质押数量	质权人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用途
周明华	200,418,890	104,480,000	否	否	2022-04-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080	14.0%	流动资金需求
合计	/	/	/	/	/	/	112,080	14.0%	/

注：(1)上表中“质押起始日”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该部分股份的质押登记日期。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出具《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明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本次质押数量	质权人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用途
周明华	200,418,890	104,480,000	否	否	2022-04-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080	14.0%	流动资金需求
合计	/	/	/	/	/	/	112,080	14.0%	/

注：(1)上表中“质押起始日”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该部分股份的质押登记日期。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出具《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明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本次质押数量	质权人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用途
周明华	200,418,890	104,480,000	否	否	2022-04-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080	14.0%	流动资金需求
合计	/	/	/	/	/	/	112,080	14.0%	/

注：(1)上表中“质押起始日”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该部分股份的质押登记日期。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出具《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明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本次质押数量	质权人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用途
周明华	200,418,890	104,480,000	否	否	2022-04-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080	14.0%	流动资金需求
合计	/	/	/	/	/	/	112,080	14.0%	/

注：(1)上表中“质押起始日”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该部分股份的质押登记日期。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出具《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明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本次质押数量	质权人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用途
周明华	200,418,890	104,480,000	否	否	2022-04-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080	14.0%	流动资金需求
合计	/	/	/	/	/	/	112,080	14.0%	/

注：(1)上表中“质押起始日”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该部分股份的质押登记日期。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出具《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明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本次质押数量	质权人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用途
周明华	200,418,890	104,480,000	否	否	2022-04-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080	14.0%	流动资金需求
合计	/	/	/	/	/	/	112,080	14.0%	/

注：(1)上表中“质押起始日”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该部分股份的质押登记日期。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出具《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明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本次质押数量	质权人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用途
周明华	200,418,890	104,480,000	否	否	2022-04-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080	14.0%	流动资金需求
合计	/	/	/	/	/	/	112,080	14.0%	/

注：(1)上表中“质押起始日”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该部分股份的质押登记日期。

</div